★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

現時網絡世界發達,大部分人都有智能手機在 手,見到一些性罪行如強姦或猥褻侵犯的事件,會 想挺身而出、拍攝、起底、放上網及/或其他可供公 眾閱讀的書刊給公眾瀏覽,希望讓大眾「公審」揭發 並認清犯人真面目及受害者是誰和遭遇有多不幸。 但這個行為可能已經觸犯了法律!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百五十六條,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,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受害人身分的事項,除根據該法例的一些特定豁免情況外,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「書刊」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。

根據該法例,「書刊」的定義包括影片、聲帶及

指明性罪行受害人身分的保密

其他永久形式的紀錄,但不包括公訴書或為供某一法律程序使用而擬備的其他文件。

「書刊」包括影音紀錄

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 禁六個月。

其實,將一些強姦或猥褻侵犯的事件放上網絡 平台及/或其他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,出發點可能是 希望能夠揭發惡行或者出於同情受害人而將受害人 身分及故事說出來,又或是希望透過此舉來減低市 民日後受到該等性罪行的威脅。但其實這些行為同 時間會將受害人身分曝光,令其感到難堪,猶如在 其傷口上撒鹽,相信這亦不是大家希望見到的! 所以無論是基於任何原因,除非是根據該法例的一些特定豁免情況外,如果令該等性罪行的受害 人身分曝光,就可能已經觸犯了法律。

在此呼籲各位不要隨便發布、廣播、上傳或轉載任何會令該等性罪行受害人身分曝光的任何永久 形式的紀錄!

執業律師 羅日陽



香港律師會鄭里 聲明,本文內容純月 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 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信 何人士如因文章所書

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 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2月22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10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